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劉同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高衛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同富先生（「劉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簽署辭任函，彼確認概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劉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向彼表示謝意。

委任高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高衛民先生（「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

高衛民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工程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華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上海鑿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漢能太陽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總工程師、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越野車研究院院長、軍車項目總設計師兼工作組組長、越野車業務負責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總工程師兼研究總院院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8））副總裁。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總工程師，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泛亞汽車」）中方總經理、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上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泛亞汽車中方總經理、董事、黨委書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上汽集團技術品質部副經理。彼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同濟大學機械學院副院長、同濟大學－德國大眾汽車研究院副院長、同濟大學－上汽集團整車技術中興常務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熱能動力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工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任期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於日後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高衛民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